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分案要點

111 年 2 月訂定

- 一、每日上午 10 時前到科之新案聲請狀，當日上午輸入當事人資料建檔，下午分案。聲請狀逾上午 10 時到科者，視為次日到科，於次日分案。
- 二、如有分案延遲，民事科應儘速調派人力辦理，最遲應於收受該案件 3 個工作日內儘速分案。
- 三、公示催告事件、支付命令、拍賣抵押物及本票裁定事件每日分案。（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停分乙日；年末之停分日數另簽請民一庭庭長決行）。